

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《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1年3月22日



附件

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编号	违法行为	违法情节	违法程度	处罚基准
1	对不履行安置义务的单位处罚	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(一)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； (二)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； (三)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	违反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规定	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。